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選舉董事 及 重選董事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及
-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此及下文決議案(8)所定義之普通股，下稱「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7)(c)(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7)(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10)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99(2)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2013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99(1)條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行政主席

李寶安，集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羅仲炳

陳國強博士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GBS

鄭維新 SBS, JP

利乾

蕭焯柱 GBS, JP

柯清輝 SBS, JP

替任董事

葉家海博士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孫濤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周年大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股息

3.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已發行的4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股份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出席周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名單。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出席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的21天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擬於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聲名書上之說明，填妥、簽署及交回聲名書。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再度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選舉及重選董事

7.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議程—選舉董事，按照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柯清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任期至周年大會日屆滿，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有關董事之選舉將由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8.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按照章程細則第114(A)條規定，梁乃鵬博士、李寶安先生及鄭維新先生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於周年大會上逐一投票表決。
9. 下文載列了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選舉及重選連任的董事，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以便股東就董事之選舉或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9.1 柯清輝 SBS, JP (63歲)

柯清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彼亦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彼曾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為太平紳士。除本段所披露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柯先生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舉行周年大會日，惟彼合乎資格並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待柯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600元，該袍金以彼擔任董事之時間按比例計算支付。待柯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及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80,000元，作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就有關柯先生選舉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該選舉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9.2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72歲)

梁乃鵬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兼任副行政主席。梁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局行政主席。彼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梁博士現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超過三十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彼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及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除本段所披露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博士就出任本公司行政主席及董事局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彼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

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梁博士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行政主席酬金而釐定。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行政主席的薪酬及董事袍金(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分別為港幣5,760,000元及港幣150,000元。於同年支付予梁博士的酌情花紅為港幣3,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作為彼出任行政主席的薪酬及董事袍金(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為港幣5,760,00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於同年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彼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梁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該條例」)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根據該條例自動清盤，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就有關梁博士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該重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9.3 李寶安 (57歲)

李寶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初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及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李先生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恆威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香港、洛杉磯及上海之事務所任職。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初，曾出任一家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房產、酒店、傳媒、娛樂及零售業務之上市機構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李先生亦曾擔任該機構之前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本段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李先生持有43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0%的權益。李先生持有的權益均為好倉。除本段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集團總經理及董事局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彼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

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李先生出任集團總經理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集團總經理酬金而釐定。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集團總經理之薪酬(當中已包括彼之退休金供款及其他酬金—包括出任本公司的附屬／聯營公司的其他職務、董事職務及責任)為港幣4,222,220元及董事袍金(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每年為港幣150,000元。於同年支付予李先生的酌情花紅為港幣2,500,000元。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十二個月期間，有權收取彼出任集團總經理的薪酬(當中已包括彼之退休金供款)分別為港幣5,500,000元、港幣5,775,000元及港幣6,063,75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應付彼之董事袍金每年為港幣180,000元(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彼將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就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該重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9.4 鄭維新 SBS, JP (57歲)

鄭維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具有多年的豐富公職經驗，服務範疇包括市區重建、財務、房屋、廉政、科技和教育。鄭先生現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辭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已更改為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40,000元以及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39,000元。待鄭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連任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彼亦有權於同年收取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0,000元及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就有關鄭先生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該重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增加董事袍金

10.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議程，建議考慮因應現時市場情況，增加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150,000元至每年港幣18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局職務之年度袍金／酬金，及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之額外年度酬金詳列如下：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二零一二年 袍金／酬金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新袍金／酬金 港幣元
董事局	150,000	180,000 ¹
行政委員會		
主席	—	—
成員	75,000	150,000 ²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40,000	140,000
成員	100,000	10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50,000	60,000 ³
成員	40,000	50,000 ⁴
提名委員會		
主席	60,000 ⁵	60,000 ⁵
成員	50,000 ⁶	50,000 ⁶

附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舉行會議，根據其於會後的建議：

- 1 建議應付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150,000元增加至港幣18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作實。
- 2 董事局批准應付行政委員會成員（並非執行董事之成員）酬金由每年港幣75,000元增加至港幣15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董事局批准應付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由每年港幣50,000元增加至港幣6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4 董事局批准應付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由每年港幣4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5 董事局批准應付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立日期起生效。該酬金已參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出任該職務的服務時間而按比例支付。
- 6 董事局批准應付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立日期起生效。該酬金已參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出任該職務的服務時間而按比例支付。

股東提名人選於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2. 股東提名人選於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如下：

- (i)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送達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意向通知」）。本公司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 (ii) 意向通知須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及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iii) 意向通知於周年大會通告派發翌日起計7天及於周年大會日之前7天內有效。

1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須經由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4.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彼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人般授權

- 15.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新股。
- 16.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議程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股份。
- 17.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議程，旨在擴展第(7)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8.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認為許可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 19.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20. 每個實際獨立事項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

21.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周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將於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具資格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本會議最後一個議題完結後進行。
- (iii) 投票表格印有不同顏色並於會場外登記處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
- (iv)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的格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能於一個或所有決議案上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上寫明所投股數。「何決議案沒有填上「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v) 在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你已：
- 以正楷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桌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公布。

股東通訊政策

22.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方針及政策、重要發展及管治形象)，為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政策全文刊載於與本文件一同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周年報告。政策全文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供參閱。

股東通訊方式

23. 股東可以下列通訊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股東可透過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向公司秘書發表意見。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董事局成員：

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行政主席
李寶安，集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羅仲炳
陳國強博士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GBS
鄭維新 SBS, JP
利乾
蕭炯柱 GBS, JP
柯清輝 SBS, JP

替任董事

葉家海博士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孫濤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說明函件**

緒言

本說明函件（「函件」）及附錄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所有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i)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ii)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惟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並加上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透過對該股份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於周年大會上授予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周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梁乃鵬
行政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錄

以下說明函件載列了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及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擬購回股份條款之大綱。

購回股份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上述授權僅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有關決議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b)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其後之發行事宜

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為限。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股（根據購回前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2. 購回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說明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0.05元共438,000,000股股份組成。倘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其本身股份（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周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即43,800,000股已繳足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並假設任何購回需用之資金可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5. 購回股份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載於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增持股權的水平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方逸華女士、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合共持有

130,984,8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9%。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授權，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彼等亦因此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由於上述行動會引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說明函件刊發日前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四月	57.80	50.85	
	五月	57.80	49.05	
	六月	54.35	47.45	
	七月	60.00	53.20	
	八月	59.00	54.10	
	九月	58.05	51.40	
	十月	60.00	56.90	
	十一月	60.20	56.00	
	十二月	59.45	54.5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58.35	56.00
		二月	62.00	57.45
		三月	61.00	57.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95	56.75	

周年大會通告隨本說明函件奉附，並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周年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文件亦於聯交所刊發發行人資料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供參閱。